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公司副董事长彭寅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止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1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减持区间内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彭寅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股份8,546,7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92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彭寅生先生已委托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寅生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其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遵守减持计划内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彭寅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

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彭寅生先生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